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關連交易  
給水管道安裝工程施工合同**

**背景**

於2024年10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臨港投資集團訂立施工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臨港投資集團提供給水管道安裝服務，施工期為90個日曆日。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臨港投資集團由本公司實控人興瀘投資直接持有其50.27%的股權，並透過瀘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15.75%的股權，臨港投資集團的其餘股權分別由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川南臨港片區管理委員會持有10.94%，瀘州市龍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12%，瀘州市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97%，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6.16%，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0.71%，四川省財政廳持有0.0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臨港投資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施工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須與先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合併。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施工合同及先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絕對金額超過300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施工合同及先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需遵守申報、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施工合同

於2024年10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臨港投資集團訂立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10月31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臨港投資集團(關連人士)。
- 主體事項：** 施工合同項下的項目為荷塘陽光(南區)項目(一期)給水管道安裝工程，其位於中國瀘州龍馬潭區。
- 施工服務範圍：** 本公司同意根據施工合同向臨港投資集團提供給水管道安裝服務，包括：
- (1) 從市政輸配水主管至貿易結算水表表前管道安裝；及
  - (2) 貿易結算水表安裝。

- 施工期：** 90個日曆日，自臨港投資集團根據施工合同繳納80%的施工服務費後出具的書面通知所載日期開始。
- 施工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施工合同項下的施工服務費約人民幣4,059,196.79元(含稅)，且須經臨港投資集團及本公司基於最終測繪報告及費用預核定單列出的實際成本及費用所釐定。
- 付款方式如下：
- (1) 臨港投資集團須於簽署施工合同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3,247,357.43元(佔最高預計施工服務費的80%)作為預付款；及
  - (2) 本公司下達貿易結算水錶安裝單前付清餘款。
- 保修期：** 施工合同項下的項目施工工程的驗收日期起計兩(2)年。
- 定價政策：** 施工服務費由本公司及臨港投資集團根據本公司的內部定價文件(瀘水股份[2022]142號)中的定價標準釐定，該文件乃基於政府部門不時刊發的文件編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的《關於清理規範城鎮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行業收費促進行業高質量發展意見的通知》(國辦函[2020]19號)、四川省發

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四川省清理規範城鎮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行業收費促進行業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21]354號)、瀘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轉發放開水電氣工程安裝及檢查維修價格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16]71號)及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的四川省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定額(2020年版)連同其相關證明文件或適用修訂版本。

政府及本公司的定價標準提供用於計算施工服務費的預定機制，其中詳細說明各種服務類別將收取的費用及各種類型不同情況下費用計算的適用公式。根據施工合同釐定施工服務費時，本公司與臨港投資集團基於項目實際施工面積、具體用戶數量、建築材料類型及其各自的市場價格，以及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正常商務條款，根據預定公式進行計算，該等條款及條件乃基於公平磋商，且並不比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條件更加優惠。

## II.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臨港投資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1.67	7.70	0.0009

## I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臨港投資集團是一家於2013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融資服務、資產管理及諮詢、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築工程、園林綠化工程、電氣管道安裝工程設計及施工、工程管理服務、房地產開發及經營等業務。臨港投資集團由本公司實控人興瀘投資直接持有其50.27%的股權，並透過瀘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15.75%的股權，臨港投資集團的其餘股權分別由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川南臨港片區管理委員會持有10.94%，瀘州市龍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12%，瀘州市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97%，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6.16%，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0.71%，四川省財政廳持有0.08%。其中瀘州市龍馳投資有限公司及瀘州市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控人均為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最終實控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安裝與維護服務以及污水處理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 IV. 訂立施工合同的好處及原因

本公司長期以來一直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向位於瀘州市的公司提供供水管道安裝及維護服務，所以本公司熟悉當地政府及企業所需安裝及維護服務的要求及規格。

董事相信，訂立施工合同有利於本公司與興瀘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通過訂立施工合同，本集團可以進一步擴展主營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施工合同項下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於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批准有關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回避表決。

## 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臨港投資集團由本公司實控人興瀘投資直接持有其50.27%的股權，並透過瀘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15.75%的股權，臨港投資集團的其餘股權分別由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川南臨港片區管理委員會持有10.94%，瀘州市龍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12%，瀘州市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97%，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持有6.16%，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0.71%，四川省財政廳持有0.0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臨港投資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施工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須與先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合併。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施工合同及先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絕對金額超過300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施工合同及先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需遵守申報、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實控人」	是指雖然不是公司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就本公司而言，實控人即興瀘投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臨港投資集團」	瀘州臨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興瀘投資」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實控人，一家於2003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其90%的權益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瀘州致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13日訂立的給水管道安裝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	本公司與臨港投資集團於2024年10月31日訂立的給水管道安裝工程施工合同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歧**

中國瀘州市  
 2024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陳棋楠先生及徐光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徐飛先生、張光惠女士及胡芬芬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樺女士、傅驥先生及梁有國先生。

\* 僅供識別